

扫黑除恶亮利剑 激浊扬清正风气

黑恶势力一直都是社会的一大毒瘤,给社会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的这些内容你都知道吗?快来了解一下。

一、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二、《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2018年:治标。启动,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惩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2019年:治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2020年:治本。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重点分别是哪些?

答:2018年: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2019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1、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3、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4、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5、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七、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是什么?

答:(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同时,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八、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六个围绕、六个重点督导”中“六个围绕”指什么?

答:围绕政治站位、围绕依法严惩、围绕综合治理、围绕深挖彻查、围绕组织建设、围绕组织领导。

九、“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答:1、有3名以上较为固定的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2、经常纠集在一起;3、共同故意实施3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等。

十、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十一、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答: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的行为。
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十二、常见的扫黑除恶的口号有哪些?

- 答:(一)出重拳,扫黑恶,保平安;
- (二)强力扫黑,铁腕惩恶,消除病灶,铲除土壤;
- (三)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主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线索;
- (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 (六)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十三、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答: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的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试图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以达到获取垄断性经济利益的,有组织的犯罪涉黑团伙。

十四、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出的3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答:1、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2、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3、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十五、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为谋取不法利益煽动闹事等行为的法律后果?

答:黑恶势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分别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恐吓”、《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威胁”,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应分别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食品安全知多少

早饭摊上的“硬通货”油条 这样吃才足够健康

上海滩的早点,可以用纷繁精致来概括,而最典型的要属“四大金刚”——大饼、豆浆、菜饭、油条。其中油条更是“四大金刚”中最受市民青睐的美味。那喷香酥脆的油条,如何才能吃得健康呢?

●食用油条要适量

油条属于脂肪含量相对较高的油炸食品。一根市售普通油条的重量约为85克左右,粗略估算,食用一根油条约摄入9-31克的油脂。建议消费者对油条的食用要适量,保持膳食平衡。

●“非矾”油条更健康

膨松剂在油条加工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决定着油条的质构和品质的好坏。传统的油条加工通常会使用明矾,导致铝的残留。

研究表明,长期食用铝含量过高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利的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在2010年的一项健康指南中指出,铝的最高摄入量为每人每周每千克体重不超过2毫克,这相当于1名60千克的成年人每周摄入的铝如果不超过120毫克,就不会导致铝的蓄积并引起健康损害。

2014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对油条中含铝膨松剂的使用做出明确规定,铝的最高限量为100毫克/千克。

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无矾膨松剂、无铝复合膨松剂和发酵型无铝复合膨松剂等新型添加剂取代了明矾,广泛应用到油条的加工过程中,不仅避免了铝对人体的潜在危害,还能优化油条的质量和食用品质。因此,日常消费中建议选择使用“无矾”、“无铝”膨松剂的油条。

●煎炸时间不宜过长

如今,速冻油条在各大超市中均有销售,不少市民会尝试自己炸制油条。值得注意的是,在高温油炸时,富含淀粉和蛋白质的食物可能生成具有神经毒性作用物质——丙烯酰胺。

油炸时温度的升高、时间的延长均可增加丙烯酰胺的含量。因此,在日常加工过程中应注意控制油温不可过高,油炸时间不应太长,待油条金黄色时即可出锅,避免颜色过深或焦糊现象。

(普陀食药安办)

联系我们

《石泉社区晨报》是一份覆盖石泉地区的属地化报纸,说的全是“自家门口这点事”,涵盖衣食住行,生活服务全方位的信息,每月1期,送达石泉家家户户。目前普陀区域已有长风、曹杨、长寿、石泉、万里、桃浦6张社区晨报。如果你喜欢我们的报纸,想报名登上栏目,或者对我们的报纸有任何建议或者意见,欢迎联系我们。

来稿请寄:徐汇区龙华路1887号3楼石泉社区晨报 收

电子邮箱:shiquan_cb@163.com

联系方式:61155953

晨报热线:8008190000(固话)

4006200000(手机)

微信:扫描头版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微信平台,将信息传达给我们。

上海普陀石泉二维码
扫一扫关注

